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細則**」)，藉以(i)反映並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項下之新要求，其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其他相關要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述載列如下：

- (a) 更新由「法例」轉為「公司法」之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並相應更改有關細則條文；
- (b) 於上市規則廢除有關規定後，移除有關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之細則，而該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以股份持有人(「**股東**」)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購得；
- (c) 容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以聯交所可接納之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發出；
- (d)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以符合上市規則，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e)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形式舉行，以使會議全體與會者可同時並及時互相溝通，而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出席此類會議；
- (f)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通知，而就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十四個足日；
- (g) 明確容許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 (h)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可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i) 於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更改有關佔有權益之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 (j) 為符合上市規則，罷免核數師之要求由「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更改為「普通決議案」形式；
- (k) 容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及
- (l) 於新細則內新增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例。

上述所載之主要變動並非詳盡無遺。新細則全文(連同展示所有變動之標記)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其獲批准，則其於批准後生效。現有細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仍維持有效。

新細則全文將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發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新細則全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